



組織修編與職務歸系法規 及實務問題探討

報告人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人事室

游任顯

103年02月25日

組織編制的意義

- 組織編制係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員任使之準據，其內容包括機關設立之**法源依據**、**業務職掌**、**內部單位組設**、**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以及其他有關該機關組織運作等事項。

因此機關屬性不同，所適用之制度亦不同。

組織編制參考辦理之法令依據

- 地方制度法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職務列等表
- 地方立法、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 中央法規標準
-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人事管理條例
-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高級中學法暨其施行細則
- 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其他相關之專業法令(如:社會教育法、學校衛生法、家庭教育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

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課程大綱

- 一、機關、學校組織編制之依據
-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 六、職務歸系常見問題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制度法§62

-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制度法§62

-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
- 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制度法§62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1

-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_§3

- 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 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 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_§4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機關隸屬系統。
- 四、權限及職掌。
- 五、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六、一級單位名稱；有所屬一級機關者，其名稱。
- 七、所置各職務之名稱。
- 八、機關內之輔助單位之職掌，如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之主管職稱、佐理員之職稱。
- 九、另訂編制表，其內容包括職稱員額及官等。
- 十、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_§5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局：一級機關用之。

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_§5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 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 所屬機關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其名稱為委員會。
- 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_§15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數之規定)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法律設立外，依下列規定設立：
 - 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八處、局。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17

(縣市政府二級單位數之規定)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
- 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
- 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適用前項規定。
-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20

(鄉鎮市公所一級單位數之規定)

- 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
 - 二、鄉(鎮、市)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
 - 三、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 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
 - 五、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
 - 六、鄉(鎮、市)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 七、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二課、室。
 - 八、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課、室。
- 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
- **鄉(鎮、市)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21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二、業務職掌及功能。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23、§24

- 縣（市）政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及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員額總數。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28

- 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一、學校組織編制及員額之依據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3

•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一、學校組織編制及員額之依據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4

•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一、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 宜蘭縣宜蘭市清潔隊組織規程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1. 依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用職稱：

-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26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1. 依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用職稱：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3
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1. 組織法規：「（第一項）本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0、00機關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1. 依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用職稱：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4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分	職稱
醫事類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資訊類職稱	分析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管理師、管理員、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等
技術類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 分	職 稱
行政、技術類 通用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主管類職稱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p>
行政類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2. 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5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規定。

其委任員額比例，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例；簡任員額比例，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例。

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 任	委 任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 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		30
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		35
戶政事務所	—		40
稅務機關	—		40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2、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上表所列之簡任比例，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例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例不得高於該比例；本表所列之委任比例，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例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例不得低於該比例。
- 機關編制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總數未滿十二人者，不適用該表規定。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2、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6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2、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7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3、應符合編制表之法定用語及體例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6

- 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4、組織編制報送程序

- 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地方行政機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布後，應分別報內政部及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4、組織編制報送程序

- 組織規程部分：

-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各權責機關發布後，母須報請上級政府備查，惟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另依地制法第62條規定，應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發布後，分別副知行政院、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學校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應函送教育部備查)，同時副知教育部；如有涉及員額調整或政風機構設置部分，於發布後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另其他法律就地方政府組設編制有特別現定者，並副知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報送程序流程圖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報送程序流程圖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報送程序流程圖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報送程序流程圖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報送程序流程圖

二、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公立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報送程序流程圖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機關名稱、單位組設之設置:須符合地制法、組織準則或專屬法規(學校組設數須依各該組織規程之規定)
- 職稱選置:須符合配置準則第4條所定職稱選置原則,以及各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且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及技術性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機關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困難。
- 官等職等之訂列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須符合配置準則第5條至第8條及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現定。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各縣市政府之各級機關		機關 名稱	職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局處	十一	
		局長	十	萬 任 (派)
			九	
		政事十任 務人 (所以編 上制 之員長正官 戶額(XX))	八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中護救消主助機等消護環指局(三)紅局、保、稅生任會機等消護環指局(探隊任分)保(廠館院主所場級所保、場秘
 心指災防管軍關一防局境處、衛機等消護環指局(計關一防局境處、衛處)護理長(長任長)處屬護環處(苦
)揮救局及位輔級局、保、稅生任關一防局境處、衛主)級局、保、稅生長主局境場(長(一)理理局境場長(二)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
 國國國國國
 八八八八七
 十十十十十
 九八七五八
 年年年年年
 十二一六二
 月月月月月
 三十三十九
 日日日日日
 試試試試試
 院院院院院
 全全全全全
 修修修修修
 正正正正正

丁表五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

XnView - [* image2.gif]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影像(I) 濾鏡(L) 工具(T) 視窗(W) 資訊(N)

* image2.gif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職等	職名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春字第五十七期

117

1: image2.gif 94.64 KB 3130x2176x1, 1.44 30% X:3129, Y:130

開始 3 Micros... D:\My Wo... D:\My Wo... 4 Intern... XnView - ... 上午 11:32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

XnView - [* image2.gif]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影像(I) 濾鏡(L) 工具(T) 視窗(W) 資訊(N)

* image2.gif

25 表 本 機關用表	註 (一)除長官：編制員在五人以上者適用之。 (二)除長官：編制員在四人以下者適用之。	縣機關附所公市鎮鄉				官 職 等 級	官 職 等 級
		分 所	官 技 員 士	官 技 員 士	官 技 員 士		
					長	十四	任 (部) (區)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任 (區)
						九	
						八	
						七	
						六	任 (區)
						五	
						四	
						三	
						二	任 (區)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

上表

連半 | 1/2 image2.gif 96.13 KB 3130x2176x1, 1.44 30% X:2280, Y:73 | 開始 | 3 Micros... | 2 Windo... | 09.pdf - ... | 4 Intern... | XnView - ... | 上午 11:28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方式：

- 自公(發)布日施行者：本自治條例(規程)自公(發)布日施行。
- 自特定日施行者：本自治條例(規程)自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施行。
- 另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本自治條例(規程)施行日期，由00(按：權責機關)以命令定之。
-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方式：
 - 修正條文自特定日施行者：
 - (第1項)本自治條例(規程)自公(發)布日施行。
 - (第2項)本自治條例(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施行。
 - 修正條文另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
 - (第1項)本自治條例(規程)自公(發)布日施行。
 - (第2項)本自治條例(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00(按：權責機關)以命令定之。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其他體例規定：應參考「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以專條訂定之體例」辦理。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6

- 一般機關

1. 組織法規「（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6

- 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 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7

- 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2. 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3. 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
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5. 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8

- 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10

- 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1. 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2.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3. 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4. 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11

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	----	----	-----------	---	---------------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留用技士五人出缺後改置技佐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p>一、現職技士五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p> <p>二、現職技士五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p> <p>三、現職技士五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三人得列薦任。</p> <p>四、現職技士五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	----	-----------	---	--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留用

- 留用類型：

- 1、機關改制、裁撤、整併、精簡，以致現職人員未具新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人員無法妥適安置。
- 2、為符配置準則規定，將高官等職等職稱之員額調整改置為較低官等職等職稱之員額。

- 應於編制表表末明定留用職稱(配置準則§11)

- 用語：依編制表生效時點

- 銓敘部91.7.22部法三字第0912153411號通函
- 銓敘部96.12.14部法三字第0962864751號通函
- 銓敘部97.8.5部法三字第0972955790號通函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留用

- ✚ 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採出缺改置方式得以原職留用之情形
 - 1、機關（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制）訂定、修正組織法規者
 - 2、機關（構）、學校改制、改隸、整併、裁併，致機關（構）層級、隸屬關係、內部組設等組織結構事項有所變動
 - 3、於「當次」組織法規訂定或修正時，得以原職留用。
 - 4、任用權責機關應適時檢討調整適當職務，於下次修編時，刪除留用文字。

（銓敘部98.4.27部法三字第0983052991號通函）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留用

考試院會議未同意留用之類型

- 1、具排他性職稱
- 2、低官等職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等職稱
- 3、留用職稱與出缺改置職稱之屬性相同且列等相當
- 4、同層級且業務屬性相近之機關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後，日後擬不合併設置時。
- 5、機關（構）、學校因員額縮減或班級數減少，未達設人事室、會計室之標準，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
- 6、因職務列等降低，倘現職人員未經銓敘審定原列較高官等職等有案，因屬預期權益，不得留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留用人員表末加註規定

○○○○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	○○	○○○	○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	○○	○○	○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內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科長出缺後改置。
- 三、現職技士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體例用語

-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編制員額試算表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AF2050000/AAF2050000_frm.asp?hi_programid=AAF2050000&hi_method=...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AF2050000...

(F2)新增 (F3)進入查詢 (F3)執行查詢 (F11)存檔 檢核試算表New(測試版)

AAF2050000編制試算表官職等查詢作業(測試版)

機關名稱: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中央地方別: 2 (1.中央 2.地方)

機關級別: 05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機關類別: 013 鄉鎮市公所

檢核條件: 縣(市)政府或其一級機關^N (Y/N)

簡任比例: 委任比例: 35

總員額數: 88 扣除員額數: 1 實際試算員額數: 87

目前累計員額數: 87 新增明細

職務列等	員額數	主管人數
P08~P09	1	1
P07~P08	10	9
P07	2	
P05或P06~P07	28	
P04~P05或P06	18	
P04~P05	18	
P03~P05	7	
P01~P03	3	

[<] [<<] [>>] [>]

頁數: [1/1]

完成 信任的網站 100%

開始 3 Microsoft Of... 分層負責明細表... 3 Internet Exp... 上午 10:46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編制員額試算檢核結果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AF2050000/AAF2050002_S.asp?hi_ProgramId=AAF2050002&org=741&txt - ...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AF2050000/AAF2050002_S.asp?r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AF205000...

網頁(E)

試算檢核結果

機關名稱: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製表日期: 2014/1/19

中央地方: 2 (1.中央2.地方)

機關級別: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機關類型: 鄉鎮市公所

簡任比例: 0% 委任比例: 35%

總員額數: 88

扣除員額數: 1

實際試算員額: 87

職務列等	依準則試算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	機關編制之員額配置	試算結果
簡任員額數	0	0	符合
委任員額數	31	37	符合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員額數	2	3	符合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數		7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員額數		27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員額數		36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數		28	
薦任員額數		50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		39	符合
薦任主管員額數		10	
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1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0	

完成

信任的網站 100%

開始 3 Microsoft Of... 分層負責明細表... 3 Internet Exp... 上午 10:47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編制員額試算檢核 結果

第五職等員額數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員額數		36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數		28	
<hr/>			
薦任員額數		50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		39	符合
薦任主管員額數		10	
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1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0	
說明: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員額數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數之六分之一	5	36	符合
2. 4至11人機關至少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人		28	
3.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不得低於薦任員額的百分之七十	28	39	符合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編制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宜蘭縣宜蘭市清潔隊編制表

三、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縣○○鎮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組織編制報送程序未符規定。
- 組織規程內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之相關規定，各依其各室職掌及配置職稱應以專條訂定。
- 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實施，有關「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應修正為「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而編制表「官等」欄位，應修正為「官等或級別」。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各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課、室總數之計算，應包含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
- 機關學校改制、裁併，將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者，於「當次」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時，其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得以原職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並應於編制表表末加註相關留用文字。
- 機關學校因員額縮減或班級數減少，未達設人事室、會計室之標準，而改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之情形，原職人員仍應由任用權責機關妥適處理，不得留用〈改制生效日期應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期〉。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鄉（鎮、市）人口數在1萬人以上者，仍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設人事室者比照設政風室。
- 列委任官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職稱之官等、職等欄填列薦(委)任之官等及職等，其於備考欄原加註「內○人得列○任」，應修正為「內○人得列○任第○職等」。
- 組織法規內不宜明定「約聘僱人員」聘僱規定。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職掌事項涉及資訊業務，未依規定選置資訊類職稱。
- 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僅選置列等較高之職稱，未置低職等職稱(如僅置技士，未置技佐)。
- 編制表所置職稱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規定不符。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依所適用職務列等表選用之職稱，其列等未予接續，有跳空之情形。
- 得列薦任官等職稱，涉及部分員額俟留用人員出缺後改置時，未依出缺改置情形加註得列薦任人數。
- 未修正組織法規而僅修正編制表，修訂之編制表送地方立法機關同意。
- 留用人員加註規定不符體例。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銓敘部法規司核議 各機關組織編制件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

- 函送機關與報送程序是否正確無誤。
- 是否已完成核定或發布程序。
- 法規名稱（含機關或學校名稱）與相關條文是否明確一致。
- 內部單位組設數及名稱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首長與副首長職稱員額數。
- 職稱選置是否符合其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及其他專屬法規之規定；另地方機關職稱尚須符合地方機關立法（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
- 人事、主計及政風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銓敘部法規司核議 各機關組織編制件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

- 文字體例是否符合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及組織法規之通例。
- 編制表格式是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 機關或學校名稱與組織法規所定是否一致。
- 所定職稱是否為組織法規所定之職稱。
- 所訂官等及職等是否符合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其填列方式是否錯誤，是否需加註暫列。
- 兼任與聘任職務之官等或級別及職等欄位是否均空白。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銓敘部法規司核議 各機關組織編制件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

- 所定醫事與警察官職稱，其官等或級別是否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官職務列等階表之規定，其填列方式有無漏誤。
- 所置兼任職務之員額註記方式是否正確。
- 所置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配置比例是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 機關首長如為兼任者，有無加註由何職務兼任。
- 兼任職務如明定由何職務兼任，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務之官等。

四、組織編制常見問題—銓敘部法規司核議 各機關組織編制件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

- 部份員額得列高一官等職務，其加註得列高一官等人數及文字體例是否符合規定。
- 留用人員所加註之留用規定及文字體例是否正確無誤（含備考欄及表末附註）。
- 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設室者，所置職稱之上有無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而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亦應於所置職稱之上加註機構名稱）。
- 表末附註之文字體例是否正確。
- 僅修訂編制表未修訂組織法規者，有無加註編制表之生效日期。
- 檢視附件資料是否備齊、正確。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公務人員任用法§7

-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公務人員任用法§8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辦法 §2

-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
- 前項所稱歸系機關為．．．、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辦法 §3

- 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行政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技術性職稱應歸入技術類職系，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依職務之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 前項職系類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銓敘部認定之。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辦法 §4

- 職務依前條規定歸入相當職系類別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歸系：
 - 1、一職務之全部工作項目性質，均屬於同一職系者，以其**工作性質為準**。
 - 2、一職務之各工作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不相當者，**以其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
 - 3、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者，**以其工作時間較多之工作性質為準**。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辦法 §7

- 各機關對所屬職務歸系如有異議，應於接到職務歸系通知後，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向原核定之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申請復核。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辦法 §8

- 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理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
- 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應報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調整之。
- 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得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
- 職務歸系後，如已無設置之必要，應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職務歸系註銷表。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2

- 職務說明書由各機關訂定之。
- 職務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 職務編號：係指本職務依職務編號說明所填寫之代表號碼。
 - 職稱：係本職務之稱謂，指機關組織法規或員額編制表所定職務之名稱。
 - 所在單位：係本職務所隸屬之單位，指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內部一級單位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等不隸屬各單位之職務，應填寫「本機關」。
 - 官等職等：係指本職務於職務列等表所規定之官等職等。
 - 職系：係指本職務所歸之職系。
 - 工作項目：係指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3

- 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連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4

- 一職務訂定職務說明書後，原有之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均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修正其職務說明書。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 職務編號說明 〈各機關訂定職務說明書及辦理職務歸系作業注意事項〉

- 共七碼，恆按各單位職務之高低順序排列。
- 第一碼為員額類別碼，**為英文字母—A**。
 - (一) 正式職務：指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職務。
 - (二) 臨編職務：指原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
(已停止適用) 進用人員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 職務編號說明

- 第二、三碼為內部一級**單位碼**，區分如下：
 - (一) 首長、副首長：代碼為**00**。
 - (二) 幕僚部門：依其性質區分為下列六種：
 1. 一般性幕僚單位：按**01**：主任秘書、**02**：秘書室（非辦理總務業務）等，餘依次自**03**……**09** 編列。
 2. 輔助性幕僚單位：按**10**：人事單位、**12**：會計單位、**13**統計單位、**15** 總務單位，餘依次為**16**……**19** 編列。
 3. 技術性幕僚單位：按**20**：法制室、**21**：研究室、**22**：計畫室、**24**：企劃室，餘依次為**25**……**29** 編列。
 4. 報導性幕僚單位：按**30**：新聞單位、**31**：公共關係室，餘依次為**32**……**39** 編列。
 5. 諮議性幕僚單位：按**40**：顧問室、**41**：參議室、**42**：參事室、**43**：諮議委員會，餘依次為**44**……**49** 編列。
 6. 監督幕僚單位：按**50**：督察室、**51**：視察室、**52**：督學室、**53**：考核管制室、**55**：政風單位、餘依次為**56**……**59** 編列。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 職務編號說明

- **業務部門**：指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其代碼自60 始，依次為61、62、……98。
- 第四、五、六碼為**員額順序碼**，依首長、幕僚單位、業務單位員額職務高低之順序填列，**每一單位職務均自001 開始，依次類推**。（人事、主計單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編制員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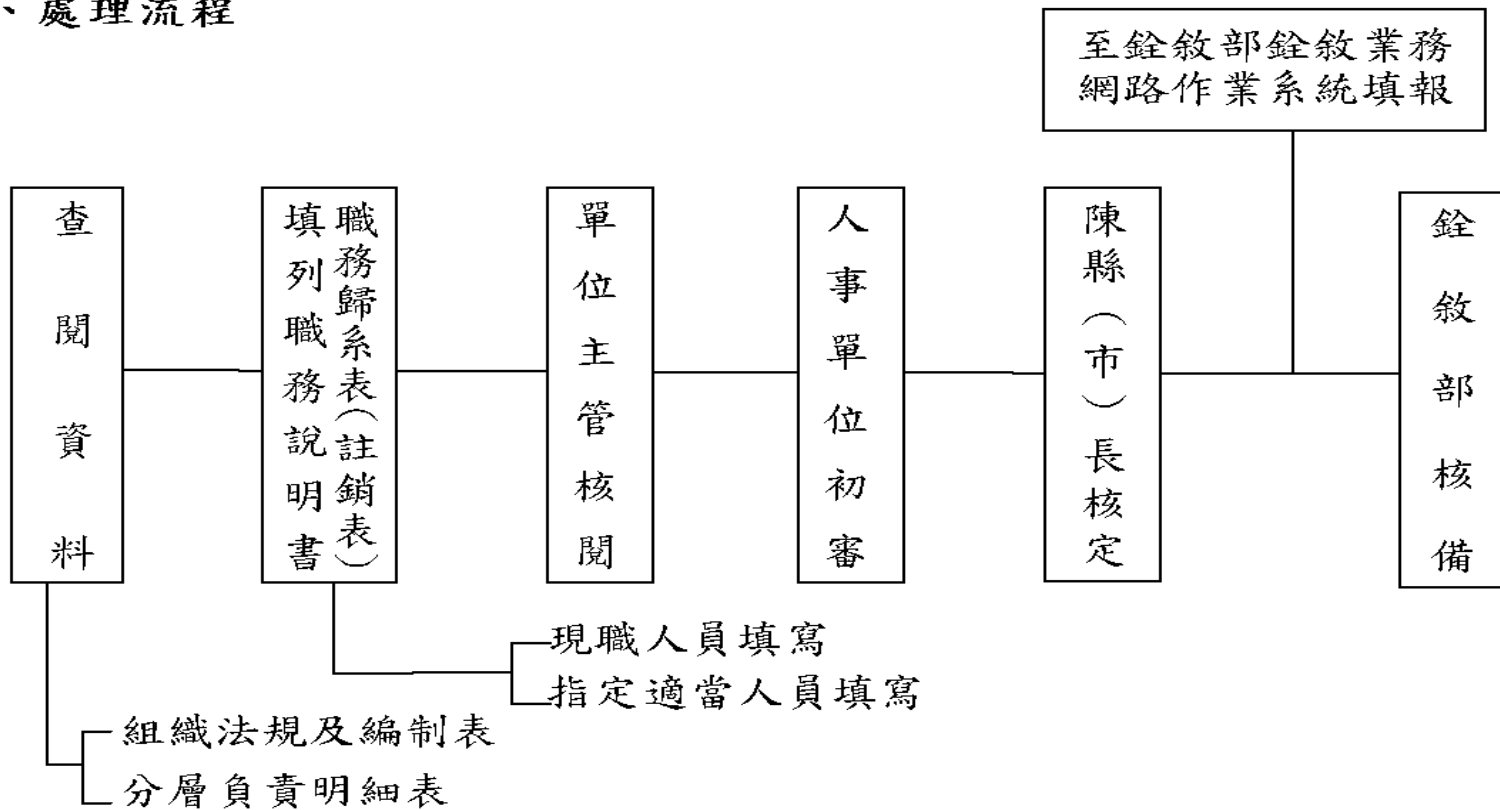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 職務編號說明

- **第七碼為員額順序之備用碼**：供新增員額時使用，惟第一次編報時均填「0」，之後如有新增員額時，應依職務高低填入適當位置。例如，在人事單位「主任」之下，「股長」之上，增置專員一人，按主任之職務編號為A100010，股長之職務編號為A100020，今增置專員一人，其職務編號應為A1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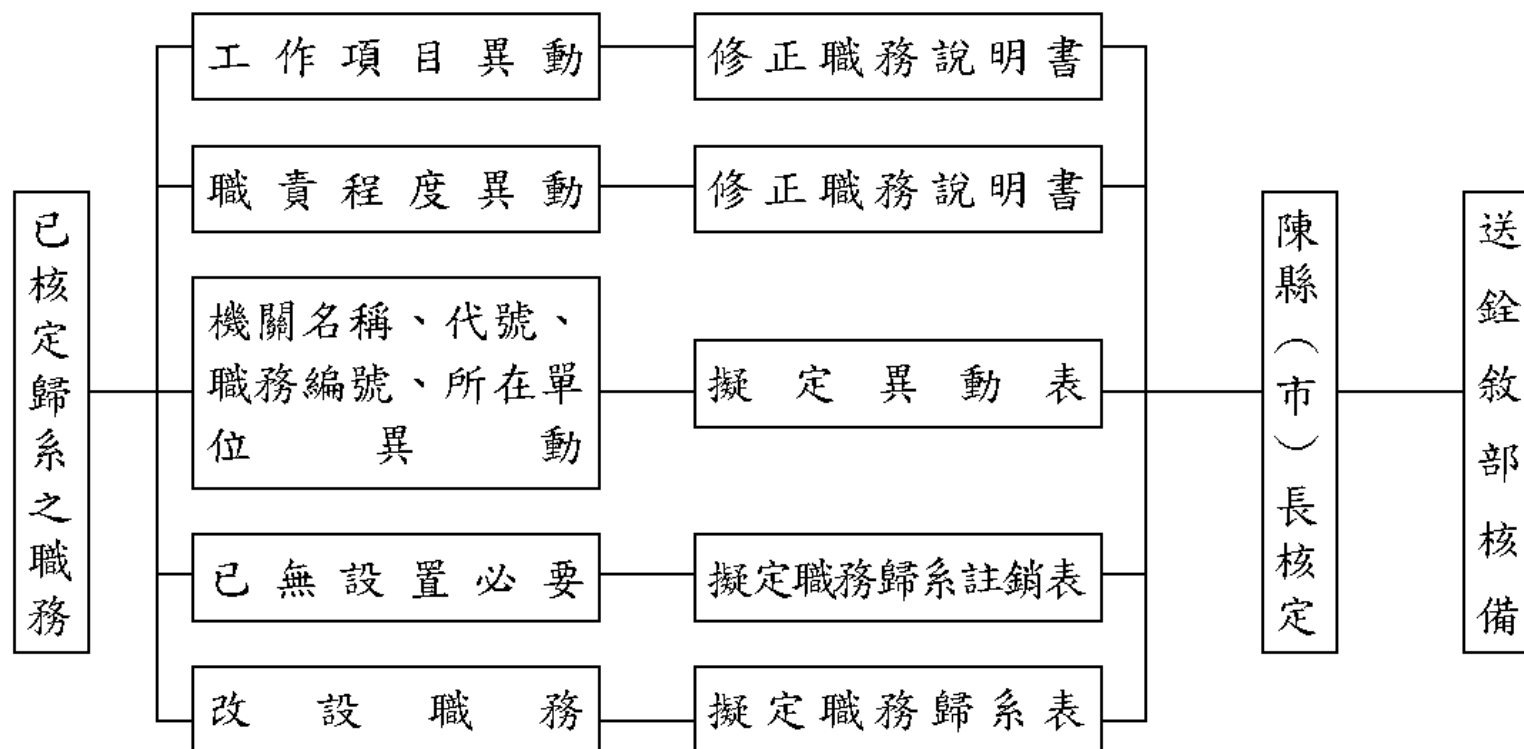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之擬定

二、處理流程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職務異動處理

二、處理流程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職務歸系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職務歸系表

376425100A

職務編號	職務名稱	所列官等職等	所在單位	所歸職系(職系代號)	備註
A640041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社會課	社會行政(3104)	自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生效
A640051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社會課	社會行政(3104)	自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生效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表供歸系機關將歸系結果列表送銓敘部核備，以備辦理任用銓敘審定之用。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職務註銷

376425100_0990007892_職務歸系註銷表.doc - Microsoft Word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表格(A) 視窗(W) 說明(H) 輸入需要解答的問題

內文 + (中文) 標楷體 20 B I U A A 1/2 p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職務歸系註銷表 99年04月09日					
(376425100A)					
職務編號	職稱	官等職等	所在單位	所歸職系	銓敘部核備日期 文號
A600200	里幹事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民政課	一般民政	90年2月2日 法四字第0901989210號 (自民國89年12月14日生效)
A600210	里幹事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民政課	一般民政	89年2月10日 台法四字第0891858420號 (自民國89年2月10日生效)
					76年12月18日

繪圖(D) 快取圖案(U) 1/1 於 2cm 行 1 欄 1 REC TRK EXT OVR 中文(台灣) 開始 3 Microsoft ... 5 Adobe Re... 2 Internet E... 376425100_0... 下午 05:16

五、編制員額之職務歸系

- 職務說明書

六、職務歸系常見問題

- 職務編號與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規定不符。
- 擬註銷職務與原核備有案之歸系不符。
- 歸系員額數超出編制員額數。
- 所送表件與職務歸系辦法不符。
- 所歸職系與機關業務職掌事項不符。
- 官等職等填寫與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不符。
- 所歸職系與職務歸系辦法不符。

六、職務歸系常見問題

- 職務歸系生效日期與機關組織編制生效日期不符。
- 官等職等變更以異動表辦理。
- 得列高一官等職務之列等填列方式與規定不符。
- 機要職務報送程序未符規定。
- 機關名稱與組織法規所定名稱未符。
- 人事機構職務歸系案與規定未符。
- 追溯生效日期未敘明理由。
- 組織編制案未經考試院核備即辦理職務歸系。

結 語

- 相關網站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服務園地】

試算區—各機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試算

【銓敘法規】

法規彙編—任用

- 聯絡電話

03-9325164~251

本「組織修編與歸系法規及實務問題探討」簡報資料係參考銓敘部洪簡任視察美妙「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組織變革」、苗栗縣政府歐聰慧「組織編制暨職務歸系法規與實務」等**2**項簡報資料編列。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